

“拍脑袋”必须被追责

——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透析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年10月28日）

长期以来，重大决策者“拍脑袋决定、拍胸脯执行、拍屁股走人”现象大量存在。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错误决策，财政买单百姓遭殃。为了政绩，一些领导干部“拍脑袋”决策立项是对群众利益的损害。

终身追责，决策者不再“逍遥法外”。不管涉及的是一个人还是一个班子，都必须承担应有的责任。这要求党政班子及其成员在决策时不仅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实施，且要充分论证。

既管乱作为，又防不作为。四中全会明确依法决策的重点内容（法定程序、审查机制、追责制度三个方面）。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法定程序的五个方面都不可或缺。

干部去了哪里，组织知道吗？

——部分干部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现象透视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4年10月30日）

王岐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要强化党的观念，增强组织纪律意识，自觉做到“四个服从”，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使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请示报告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制度，是组织纪律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检验一名党员合格与否的试金石。有一党员领导干部心里有点‘小九九’，想给自己谋一点小利；个别领导干部“怕麻烦”、“想观望”。这是组织纪律性差的典型表现，背后往往隐藏着严重问题，甚至成为党员领导干部腐化堕落的一个隐性指标。对于请示报告制度的规定和组织纪律的强调，从党内根本“大法”的党章，到两大准则之一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再到具体条例，规定都非常明确。单就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方面，党和国家都对有关制度做了多次完善、细化。关键在于执行，尤其要把严格的监督和惩处落到实处。

科学准确把握党纪与国法的关系

中国纪检监察网（2014年11月6日）

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王岐山同志也作了“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决定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国法是所有公民的行为底线，党纪是对党组织和党员立的规矩”的论述。两者的基本内涵与相互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党纪严于国法，党纪保障国法实施。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一些可由公民自由选择的任意性规范，在党的纪律中，却被定为命令性、禁止性的义务规范。如中央纪委监察部通报各地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案例，从法律角度来说，大操大办并不违法，但对党员干部来说，受到党纪的约束。这正是党纪与国法的区别所在。党纪与国法的深层次关系是二者之间的互动。党纪不仅用来规范党自身的内部行为，更是为了保障国法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国法高于党纪，国法强化党纪效能。党纪严于国法，并不是说党纪可以凌驾于国法之上。相反，党纪

是限制在党内的，适用范围要小。如对腐败分子的惩治处理程序有两个阶段：党内处理和司法程序。大多是“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但也有的仅做免职处理，受到党纪处理，其原因就在于他们还未达到违法的标准。所以，有些人受党纪处分不受国法处理。而那些既受党纪处分又受国法处理的人，其行为触犯了社会中每个人都要遵守的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法是对党纪惩治功能的有力强化。

党纪与国法共同构成法治防线。党纪主要对违反道德和纪律的不廉洁或腐败行为进行查处，通过适用党内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剥夺违纪者一定时期内党内任职甚至党员资格，促进全体党员道德品质的培育和自律机制的完善。国法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主要对构成犯罪的腐败行为进行查处，通过对犯罪人人身自由乃至生命的剥夺，实现罚当其罪。在反腐败斗争中，只有充分发挥党纪的先导、核心和主体作用，才能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确保正确地适用法律，不断提高反腐败斗争的法治化水平。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规定重申有关纪律要求的通知》（浙教电传[2014]371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今年以来，教育部相机出台了《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略）为切实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师德师风建设，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强化宣传教育。（略）

二、要严肃有关纪律要求。广大教师要自觉遵守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严禁以各种名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教师组织或参与校内外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工作日中午不得组织或参与打牌；在职教师不得组织或授意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有偿家教和参与社会培训机构针对学生的有偿补课活动；恪守学术诚信，严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

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学校领导不仅要率先垂范、带头执行，更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凡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现行的允许在职教师有偿家教、有偿带生的文件应立即予以废止。

三、要强化监督检查。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要切实担负起抓好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领导，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明察暗访、专项检查、信访调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各项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顶风违纪的典型案件要点名道姓予以公开曝光。要严格责任追究，对于监管不力或失察，发生大面积违规行为或屡纠屡犯的，要落实“一案双查”，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而且要追究学校主要领导或相关领导责任。

浙江省教育厅

2014年10月24日